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柘林镇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柘林镇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5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柘林镇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5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年柘林镇生态公益林养护项目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5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